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建議對章程細則之修訂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提供彈性，使董事可選擇於必要或適當時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意見，指建議對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並無抵觸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將第13.3條至第13.10條重新編號為第13.4條至第13.11條，並以下文取代經重新編號的第13.4條：

13.4 受限於第13.3條，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或根據第13.3條不能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根據第13.3條不能行動，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2) 加插以下第13.3條及其旁註：

董事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惟不得擔任大會主持。

13.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任何董事，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有關地點透過能使所有參與該等會議之人士同時彼此溝通之電子設備(包括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股東大會，而透過該等方法參與股東大會將構成該人士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概不得主持該等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

載有(除其他外)有關建議修訂之更多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